2026 年宣传合作协议

甲方：南京市建邺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大街 99 号

乙方：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132 号

为深化建邺区与江苏广播电视集团的合作融合，甲、乙双方本着持续共赢的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更好的推动建邺文化品牌形象塑造，做好 2026 年宣传工作，双方就合作事项达成如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合作事项

乙方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在 2026 年全年为甲方做区域品牌宣传，宣传明细如下：

宣传明细		宣传频次
电台	FM97.5 江苏经典流行音乐广播、FM89.7 江苏音乐广播活动宣传	各频率 24 次/天 45 天
	FM97.5 江苏经典流行音乐广播、FM89.7 江苏音乐广播主持人口	
	FM97.5 江苏经典流行音乐广播、PlayFM89.7 江苏音乐广播专题	5 次
电视	江苏卫视《江苏新时空》、《正午江苏》或《新闻眼》中，至少播出一次南京江豚音乐节文旅资讯、采访报道中融入甲方区	1 次
	在江苏卫视、城市频道、新闻频道、综艺频道、影视频道、国	3 次/天 10 天
新媒体	在微信公众号“江苏音乐广播”融入采购人品牌宣传	100 次
	在荔枝新闻客户端、inJiangsu 我苏、大蓝鲸客户端搭建专栏进行宣传报道，头条栏目推荐等，旗下社媒矩阵发布相关宣传融	3 个
户外大屏	在人流量集中的位置融入采购人区域品牌宣传	20 天 每天 10 次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协议总宣传费用为 1999800 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999900 元（大写：玖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在合同执行完毕后一个月内支付 999900 元（大写：玖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2、乙方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提供有效服务费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应确保按合同及时付款。

公司名称：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账号：南京银行大明路支行 0158240000000874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739403211W

地址电话：南京市中山东路 132 号 10 楼 025-84652473

3、甲方所有付款以乙方开具符合条件的足额发票为前提，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完成开票义务，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4、乙方应自觉接受并配合甲方、上级部门、监察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针对合同资金的绩效审核或审计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全部完成，且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违约责任

1、本合约签订后，为确保本协议约定的宣传工作正常进行，甲方须按本合约第二条之时限支付相应款项至乙方账户，若有延迟须每天支付约定款项的 5‰ 的滞纳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乙方保留进一步索赔之权利。

甲方在约定付款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约履行支付义务。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出险错播或漏播的，由乙方根据“错一补一、漏一补一”的原则给予甲方补播。

2、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出现个别项目回报权益无法实现时，应该退还该项权益的价款，赔偿该项回报权益实际价值 30％的违约金。

3、任何一方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终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4、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疫情或其他被公认为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合同条款，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自不

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当局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对方确认。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5、乙方应保证宣传内容不得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违背伦理道德及伤害公序良俗，能够积极倡导正能量、高素质的行为规范，抵制低俗文化内容。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四、纠纷解决办法

1、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方双方应按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告法》及有关规定，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如协商不成，可向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五、附则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代表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南京市建邺区文化和旅游局
甲方授权代表：张小娟
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乙方：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授权代表：武晗
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